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7396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瑞达共创净饮水设备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瑞达共创净饮水设备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瑞达共创净饮水设备经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瑞达共创净饮水设备经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饮水设备维护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9900.00	29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整体设备汇总：

净饮水设备 4台

南教学楼800加仑立式净水机1台+变频增压泵1台

北教学楼800加仑立式净水机1台+变频增压泵1台

西教学楼800加仑立式净水机2台+变频增压泵1台

教室及办公室速热饮水机90台（按90台计算）

一.净水设备

1.一年耗材费用组成： 每台净水设备20寸PP120元/支 ， 每年2支240元， 20寸颗粒碳1支 180元每年2支 *180=360元， 20寸压缩碳2支， 每年2支*190元=380元， RO 膜2支 平均 1680元/支 /（平均1年2支3360元） 后置碳240/支 每年1支240元（每学期滤芯更换一次）

2.设备维护费200元， 100元/次（每年2次） 上门费100元 50元/次（每年2次）

计： 25400元

二.速热饮水机

设备维护费50元/年（90台速热饮水机按平均50元计算）

计：4500元

共计29900元

备注：以上费用包括4台净水设备90台速热饮水机的维修，维护及损坏配件更换，净水设备的滤芯定期更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7433870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